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6號

原告 楊梅君
被告 寶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祥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裁定關於核定原告楊梅君之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撤銷。
- 二、本件關於原告楊梅君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16,000元。
- 三、原告楊梅君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,359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又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77條之2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為原裁定時，原告楊梅君仍在被告處就職，嗣於同年4月1日離職。而原告楊梅君聲明(一)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確認期間應為114年8月11日起至115年4月1日止，共7月22日，以原告楊梅君主張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計算，聲明(一)請求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此段期間之薪資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即464,000元【計算式：60,000x(7+22/30)=464,000】，又原告楊梅君附表甲1、甲2欄請求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薪資、提繳勞退休金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未逾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即464,000元，復加計其餘如附表乙欄所示之勞、健保費24,000元、機器返還費128,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如附表丙欄所示之616,000元（計算式：464,000+24,000+128,000=616,000）。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及依前開規定得暫免徵收2/3裁判費分別如附表丁、戊欄所示，是原告楊梅君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己欄所示。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撤銷原裁定關於核定原告楊梅君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另行核定原告楊梅君之訴訟標的價額。而原告楊梅君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6,412元，即溢繳12,359元（計算式：16,412-4,053=12,359）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返還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鄭仕暘

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甲1	甲2	甲3	乙	丙	丁	戊	己
----	----	-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(續上頁)

01

確認僱傭關係 部分之訴訟標 的金額(得暫 免徵部分)	請 求 項 目 (得 暫 免 徵 部分)	甲1、甲2得暫 免徵部分之訴 訟標的總金額	請 求 項 目 (不 得 暫 免 徵部分)	訴訟標的 價額 (丙 = 甲3 + 乙)	原應徵收 第一審裁 判費	暫免徵收 2/3 裁 判 費 (甲3)	應徵收第 一審裁判 費(己 = 丁 - 戊)
464,000元	薪資365,600 元、提繳勞 退金21,600 元	464,000元	勞、健保費 24,000元、 機器返還費 128,000元	616,000元	8,260元	4,207元	4,053元